

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 项目合同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做好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项目，根据《淮财磋商采购-2025-83》（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等四工作项目），一标段（淮财磋商采购-2025-83-1）竞争性磋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项目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承担事项

经友好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作为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单位。乙方应成立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项目组，承担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项目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规划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淮滨县实际，促进经济发展，体现本地特色，突出科学性和可行性，并保证通过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2、规划文本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4、本合同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合格标准：在甲方组织的中期检查和成果审查中综合评标达到合格以上，通过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认定；上报审批的成果以通过有批准权的部门批准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规划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成立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项目办公室，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规划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协调规划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编制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规划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为乙方人员在淮滨县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进驻淮滨县，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乙方对此项目负总责，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成果批复。

3、制定分阶段规划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规划编制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负责规划调整工作；负责制定规划方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四、规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进驻淮滨县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编制工作。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规划修编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五、规划成果要求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淮滨县临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具体技术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文本。

六、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七、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承担淮滨县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项目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任务，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370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 3 日内进驻淮滨县开展调研，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370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符合上级审查技术要求，并通过上级审查，否则甲方收回合同款，造成的损失又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照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研究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2、项目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初次审查认定不合格，乙方组织修改后再次审查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九、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未按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未按期支付工作经费等原因致使修编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赔偿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